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弘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68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5,913,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37,050.5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6,476,149.44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805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591.32
减：发行费用	5,943.71
募集资金净额	82,647.6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5,253.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20,313.64
减：手续费支出	1.0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905.77
加：利息收入	162.16
募集资金余额	147.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099610388	2017-12-25	50,000.00	102.74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09999939	2017-12-25	16,500.00	17.82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20080228292233888888	2017-12-25	12,413.98	24.98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609999999	2017-12-25	5,300.00	1.94
合计				**84,213.98**	**147.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3、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20,313.64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313.6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31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313.64	20,313.64
合计		**20,313.64**	**20,313.6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已赎回本金	收回投资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乾元-从2018第18期	ZHQYBB20180400018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8/7/23	3.70%	2,500	41.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随心E"2017年第3期	SXEDXBBX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5	2018/8/8	4.10%	7,500	15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149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5	2018/8/6	4.29%	25,000	534.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664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10	2018/9/10	3.02%	3,000	7.6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665	3,000	保本浮动	2018/8/10	2018/10/10	3.41%	3,000	17.10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已赎回本金	收回投资收益
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666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10	2018/11/9	3.88%	15,000	145.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H0001913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1	2018/10/22	2.82%	1,000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835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2	2019/1/11	3.8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H0001978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7	2018/12/7	2.59%	1,000	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925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3	2019/1/18	3.4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SZ01926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3	2019/2/13	3.80%	-	-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弘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47.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6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6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2,692.32	32,692.32	65.38	2018 年 1 月	5,703.39	不适用	否
2.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16,696.77	16,696.77	101.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5,344.33	5,344.33	100.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47.61	10,847.61	10,535.10	10,833.61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47.61	82,647.61	65,268.53	65,567.04	79.33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	82,647.61	82,647.61	65,268.53	65,567.04	79.33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始投产但仍处于继续投入建设中，比预计投产期提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基地项目尚未到达产期，尚不能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